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盈江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11号),为支持做好 2024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工作,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以下简称“综改资金”)。其中,衔接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综改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 2024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其中,衔接资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综改资金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具体项目、支持方向及资金数详见附件 1)。请县市对照资金来源和支持方向,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县市要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职能职责，会同各地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紧抓工作落实、提升项目质效、强化示范引领，确保项目于2024年底前完工、资金全部支出。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同时，州级完成项目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县市财政局要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实时录入系统。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各县市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

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2.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